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全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114年度家全字第10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4年度家全字第1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茲聲請人具狀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